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17〕160号

浙江音乐学院 关于印发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为本院毕业班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分为院级和省级，院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为毕业生总数的 15%，研究生和本科生评选名额分设；省级优秀毕业生在院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评选，评选比例研究生为 5%、本科生为 4%。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三)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入学以来各门课程均无补考、重修，学习成绩绩点列所在系年级（班级）前 25%，师范类学生已通过普通话考核；

(四) 积极参加文明校园创建，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体质测试历年均达标；

(五) 在校期间获得过至少 2 项院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

(六) 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院级优秀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两项(次)及以上。

第五条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以在校期间获得的各类荣誉和奖励的学期平均积分作为排名顺序,在同等排名下,获奖积分高的毕业生优先。计分标准见附件。

第六条 对学院有突出贡献或某一领域特别优秀的学生,经所在系推荐,学工部审核,学院批准,可破格评定为院级优秀毕业生。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 系(部)推荐。各系对照评选条件,以班级为单位,推荐候选名单,在班内进行民主评议,并征求班主任和专业主课教师意见,经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推荐初选名单,并在系内公示不少于 3 天;

(二) 学生处审核。学生处对各系上报的推荐初选名单进行审核,确定上报学院审定的推荐名单;

(三) 学院审定。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院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并在院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基础上,按省有关文件要求,审定省级优秀毕业生名单,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八条 评选要求

(一) 严格掌握标准，严格执行程序；

(二) 评选工作要做到公正公开，条件标准公开，人数名额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

(三)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优秀毕业生的表彰在毕业学年第二学期进行。

第九条 奖励办法

(一) 院级和省级优秀毕业生分别由学院和浙江省教育厅颁发“优秀毕业生证书”；

(二) 学院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就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一) 毕业前无法取得学位授予资格的；

(二) 毕业实习成绩未达到优良者；

(三) 毕业离校前，因违纪受到处分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由学生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各类荣誉、奖励计分标准

类别	内容	分值
荣誉类	厅级及以上荣誉、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研究生	5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研究生干部	4
	优秀团员等其他院级荣誉	3
奖学金类	国家奖学金、优秀学生一等奖、专业优秀一等奖	4
	优秀学生二等奖、专业优秀二等奖、研究生专业一等奖	3
	优秀学生三等奖、外设奖学金	1
比赛类 (含学科竞赛)	省部级比赛一等奖(个人)	10
	省部级比赛一等奖(集体)、省部级比赛二等奖(个人)、厅级比赛一等奖(个人)	5
	厅级比赛二等奖(个人)、院级比赛一等奖(个人)	2
	厅级比赛二等奖(集体)、院级比赛一等奖(集体)、院级比赛二等奖	1

浙江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印发
